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3126

债券简称：瑞丰转债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与关联方广东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纳新材”）在 2024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4 年度，因公司和迪纳新材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为迪纳新材代工生产新能源电池粘结剂。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预计与关联方迪纳新材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代工生产的新能源电池粘结剂	市场公允价格	2000	0	0.8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公司与迪纳新材已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0.88 万元，主要

是公司作为迪纳新材代工取得的收入。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爱斌

注册资本：2719.9782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 63 号之中科研办公楼 515 房

经营范围：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皮革销售；日用品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木制品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迪纳新材总资产 749.13 万元，净资产 732.79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88 万元，净利润 12.79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目前持有迪纳新材 16.47% 股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子阳先生担任迪纳新材董事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迪纳新材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迪纳新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其资信状况良好，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并支付合同价款，正常履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迪纳新材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日常经营所需,交易类型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代工生产的产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内签订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迪纳新材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系公司参股迪纳新材开展合作的进展,双方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设定合理的交易价格和收付款条件,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2、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中信证券同意公司上述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